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立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0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立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立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立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 三、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是毒品相關犯罪類型，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
-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法規禁令，於施用毒品後仍執意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非但危害自身性命，亦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實不宜輕縱，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簡 志 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品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7050號

27 被 告 吳立偉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吳立偉前因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
02 處有期徒刑5月(10次)、4月(13次)、8月、1年5月(3次)、1
03 年4月(4次)、1年6月(6次)、1年3月(9次)、3月確定，嗣經
04 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8月，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
05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4月2日假釋期
06 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
07 於113年7月2日22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不詳時間，
08 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
09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
10 完畢後，於113年7月2日2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1 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7分許，行經臺中市西
12 屯區河南路4段與市政南一路口時，遭警方執行取締酒駕勤
13 務而攔查，警方經徵得其同意搜索，在車內扣得不明粉末1
14 包(毛重2.56公克，經鑑驗未檢出毒品成分)，另經其自願同
15 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
16 且濃度值分別達77ng/mL、780ng/mL，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立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開車上路並遭警方攔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施用毒品之犯行，辯稱：伊確定伊最後一次施用愷他命是半年前，不知道為何這次尿液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等語。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	證明被告尿液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

01

	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尿液檢體編號：F0000000 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	應，且濃度值分別達77ng/mL、780ng/mL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 測試觀察紀錄表	1、證明本案之查獲經過。 2、警方查獲被告時，被告有 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 平衡等情形。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值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為77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780ng/mL等情，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已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被告前揭所辯自不足採，其公共危險之犯嫌堪以認定。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01 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
02 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
03 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
04 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5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
0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詹益昌